

#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2〕19号

##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1-2025年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宣 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商务领域依法行政，为推动全市商务领域“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晋市发〔2022〕7号）和省商务厅《关

于印发 2021-2025 年全省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  
知》（晋商法〔2021〕151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  
市商务局制定了《2021-2025 年全市商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2021-2025 年全市商务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市商务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下简称“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加大商务领域普法力度，规范我市商务领域市场秩序，为全方位推动全市商务领域“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全市商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的浓厚氛围，为全方位推动全市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推动形成领导带头、服务群众、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全市商务干部对法律法规规章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到2025年，全市商务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更加完善并精准实施，全市商务系统干部的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形成有利于推动实现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

##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依据干部群众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依法治理。

——坚持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商务中心工作，服务全省商务领域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教育工作。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结合各地特点和商务实际工作，坚持学用结合，注重实践，在商务执法活动中开展普法教育，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二、组织领导和保障

市商务局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秀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加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机关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八五”普法办公室，设在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普法工作，指导协调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组织对全市商务系统“八五”普法的督导检查

工作。

## 三、普法对象

“八五”普法工作的对象：局机关、局属单位、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全体干部，商务部门服务的市场主体。

##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商务系统干部职工重点学习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

过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运用商务网站、办公平台和微信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认真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学习宪法，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每年原原本本学习宣传宪法 1 次，五年内组织宪法知识专题讲座 2 次，并把宪法学习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商务系统干部职工重要学习课程。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提高广大商务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强化国家认同。

（三）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商务系统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系列讲座，运用各类新媒体、典型案例开展学习宣传。将民法典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干部群众身边、走进干部群众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商务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的安排，继续组织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学习，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加强商务干部职工对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和市场流通领域的商务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熟悉国际经贸条约、规则和国际惯例，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立足于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大力学习宣传《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地方性法规，为促进全省商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注重商务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教育，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五)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

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六) 推进商务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各单位窗口岗位、电子显示屏、橱窗展板等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广泛发动本系统干部群众拍摄法治微动漫、微视频以及微电影，积极举办法治书画、法治摄影等活动，激发干部群众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热情。

## 五、工作安排

“八五”普法工作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 启动开展阶段：2021年至2022年3月。制定“八五”普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和工作机构，做好动员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制定本单位“八五”普法具体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2025年。根据全市商



务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方案和各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普法工作的全面落实。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2025年下半年。2023年市普法办对各单位“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中期督导检查，推动工作、总结经验。2025年下半年，组织对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验收，推动普法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同时，做好省、市对我系统“八五”普法的检查验收工作。

##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在认真总结宣传“七五”普法工作的基础上，全面部署“八五”普法工作，抓好“八五”普法规划的组织实施，推动营造全市商务领域良好法治环境。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好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二）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制度体系。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提升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落实好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干部法治意识。明确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增强法治观念。落实好年终述法制度，加强结果运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深化商务普法工作改革创新。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各单位要在管理、服务过程中，积极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普法宣传教育的载体和形式，在采取举办专题培训、法治报告会、座谈研讨、专家解读、展览展示等传统形式的普法基础上，要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充分发挥即时通讯软件、社交媒体、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

（四）强化沟通协调。市商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商务系统普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局和其他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交流借鉴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普法工作。